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分别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

2019年4月3日